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综罚〔2022〕777号

当事人：琼昌渔 11021 号船（船主：林吉权），身份证号码：460031196401255619；住址：昌江县昌化镇先田村委会小寨上村。

经查：你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19 时驾驶琼昌渔 11021 号船从马荣港出港到昌化棋子湾对开海域进行流刺网作业，船上捕捞的渔获物 260 公斤（黄祥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清楚，并有当事人陈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 份），询问笔录（1 份），《现场相片（6 份）》等证据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2；认定标准：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四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处罚内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

第二联
处罚机关

方四千元以下罚款。经局案件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渔获物黄祥鱼 260 公斤（已变卖，价值 1300.00 元已上缴国库）；
- 2、对琼昌渔 11021 号船（林吉权）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账号：9558852201000093626 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金额的 3%加处罚款。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经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可由渔业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但必须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22日

处罚机关地址：昌江县石碌镇东风路 39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黄成国 电话：18289236568 邮政编码：572700